



編號 CD/DNS/CCASS/236/2011
Ref. No.:
日期 2011 年 9 月 21 日
Date: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股份編號:597)
Subject: -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私有化(「私有化」)
(只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查詢 熱線電話:2979 7888
Enquiry:

根據 2011 年 9 月 5 日發出之文件,有關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透過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華潤微電子私有化(「協議安排文件」),股東可就其股份選取以下選擇作為註銷代價:-

現金選擇 — 每持有一股股份收取現金 0.48 港元;或
股份選擇 — 每持有一股股份收取一股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微電子)」)股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請留意以下資料及安排:-

I. 私有化建議之相關資料

請注意下列從協議安排文件內預期時間表中所撮取部份重要事項日期:

- | | |
|--------------------------------|-------------------------------|
| -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2011 年 不遲於 9 月 28 日下午 7 時正 |
| - 股份最後交易日 | 10月21日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 10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 - 記錄時間 | 10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 - 生效日期 | 11 月 2 日 |
| -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生效時間 |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03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II. 香港結算就私有化建議之安排

- (1) 參與者如於記錄日期(即2011年10月28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華潤微電子股份，則可選擇現金選擇、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以上兩項；
- (2) 為符合資格經中央結算系統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將接受參與者存入及提取華潤微電子股份的最後時限分別為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正及下午 2 時正；
- (3) 如參與者就其全部股份作出現金選擇，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 (4) 如參與者選取股份選擇或兩者之組合，須填妥並簽署股份選擇表格(只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附錄1) (「表格」) 並於2011年10月27日下午5時前(「截止日期」)將正本送交香港結算，地址為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5樓2505至2506室。凡未能遞交該表格正本或填寫錯誤，有關參與者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將獲取現金選擇；
- (5) 有關參與者就私有化建議之股份選擇只可遞交一份表格。已遞交之表格如需作出任何修改，請於已修改之表格上註明「修訂本」並寫上修改日期以作識別；及
- (6) 就參與者已提交表格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股份戶口，必須保留相關之股份數目直至生效日期前一天(即2011年11月1日晚)。倘協議安排生效，參與者所持有之華潤微電子股份亦將於2011年11月1日晚於中央結算系統中移除。

III. 投資者戶口活動結單

- (7) 有關透過現金選擇獲發之現金權利，參與者可於派發當日(預計為 2011 年 11 月 9 日)透過投資者戶口結單查核；而待華潤集團(微電子)股份派發至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於當日另發通知書予該等已遞交股份選擇表格(只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參與者。

IV. 華潤集團(微電子)股票

- (8) 倘協議安排生效，所有經香港結算代參與者選擇股份選擇之華潤集團(微電子)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印發。由於華潤集團(微電子)並非一家上市公司，且華潤集團(微電子)並無計劃於私有化後在其他地方上市，華潤集團(微電子)將不會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成為合資格證券，而香港結算亦將不會提供代理人服務予持有華潤集團(微電子)股份之參與者。據此，有關參與者須於分派股份後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其華潤集團(微電子)股票。待該等股票可供提取時，香港結算將再作通知。
- (9) 根據華潤微電子股份過戶處之確認，於華潤集團(微電子)股份發出後，持票人如需將其股份轉讓為其名下，可聯絡華潤集團(微電子)。

有關私有化建議之詳情，參與者請詳閱載於香港交易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內華潤微電子之協議安排文件及聯合公佈。

股份選擇表格
(只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日期: _____

如閣下就協議安排只選擇現金選擇，則毋須填寫此表格**此表格（正本）須於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填妥並送達香港結算**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9 號
無限極廣場 25 樓 2505-06 室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代理人服務部

敬啓者，

有關：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股份編號：597）
-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私有化（「私有化」）

股份選擇 — 每持有一股華潤微電子股份收取一股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微電子）」）股份

本人/我們欲就在記錄時間時吾等戶口中所持_____股華潤微電子的股份收取股份選擇。

本人/我們明白及確認：

- (1) 此表格須於2011年10月27日下午5時前送達香港結算;
- (2) 倘香港結算未能於截止日期前收妥此表格，香港結算將根據本人/我們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作現金選擇;
- (3) 倘本人/我們只將部份股份作股份選擇，則本人/我們股份之餘數將作現金選擇;
- (4) 由於華潤集團（微電子）將不會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成為合資格證券，本人/我們將於股份派發後盡快從本人/我們之股份戶口中提取; 及
- (5) 本人/我們之要求及指示均受現行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

獲授權人士簽名(公司蓋印)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稱：_____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